

浙江工商大学
2018 年度 CFA 教学辅导培训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ZJ-181970

采购人：浙江工商大学

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2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7
第四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37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浙江工商大学 2018 年度 CFA 教学辅导培训服务项目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融仕天下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参加谈判。具体内容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 ZJ-181970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CFA 教学辅导培训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8.50 万元。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二个月

三、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四、采购内容：浙江工商大学 2018 年度 CFA 教学辅导培训服务项目采购。

五、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基本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2 特定资格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采购文件的发售

日期：2018 年 6 月 25 日至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06 室

售价：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

七、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8 年 7 月 5 日 8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八、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01 室

九、谈判时间：2018 年 7 月 5 日 8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08 室

十、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13000 元整。

交付方式：银行汇票/转账支票/银行转账

收 款 人（全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帐 号：1202021209906782015

十一、其他事项

1、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供应商授权代表凭（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2）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查验）（4）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含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到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供应商注册：非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3、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林颖，0571-81061801

4、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阮老师，夏老师 联系电话：0571-28008653，0571-2887770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点：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联系人：邵子野，陶云龙

联系电话：0571-81061830, 81061831

传真：0571-81061828

邮箱：2970516628@qq.com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仅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 2018 年度 CFA 教学辅导培训服务项目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 定义

2.1 采购人：浙江工商大学。

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的供应商。

2.3 货物：谈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品备件、工具、软件、手册及其他材料和技术资料等。

2.4 服务：谈判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的服务、管理、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本项目不适用）应履行的售后服务等义务。

2.5 培训：系指谈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3. 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相关内容，主要技术要求及标准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详见单一来源谈判采购公告第五条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5. 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谈判供应商所

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谈判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

6.4 采购文件是谈判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和本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7. 采购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7.1 谈判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等数据电文，下同）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2 采购人解释或澄清的答疑文件只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进行，谈判供应商在本文件规定时间以后的询问，采购人将不做解释。

7.3 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前一个工作日内，由于各种原因，不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答复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7.4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和电传，通知到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以上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以上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谈判响应文件相关要求

8.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书面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谈判响应文件）由商务

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8.1 商务和技术文件：

8.1.1 商务文件至少应包括：

- (1) 保证金缴款凭证、保证金退款信息表；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声明书；
- (5)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 (6) 供应商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需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自成立时间开始提供；
- (7) 所有资质文件（如有）。包括供应商已取得的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银行资信、政府部门（企业）或第三方权威鉴定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证明复印件等；
- (8) 公司介绍及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参考合同或用户证明，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原件备查（如有）；
- (9) 商务偏离说明表；
- (10) 廉政承诺书；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8.1.2 技术文件应至少包括：

- (1) 组织实施方案（培训计划）；
- (2)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 (3) 技术偏离说明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8.2 响应报价文件

- 1) 初始报价函；
- 2) 报价明细表；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注：如查实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以满足强制性要求的，取消成交资格，并报主管

部门予以通报。

注：以上内容，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本项载明的资格证明文件是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应提交上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交或提交不全或经核实与原件不一致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当谈判小组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供该原件而谈判供应商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谈判响应文件中未附的资料补充时，相应的复印件将不被认可，视为该谈判供应商未提供该项材料。**

8.2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及货币

8.2.1 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供应商和采购人就谈判交换的文件来往信件均以中文编写。谈判供应商随谈判函提供的证明和印刷品可以使用英文，但应配有中文，中文与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8.2.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2.3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8.3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8.4 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8.5 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条款，谈判响应文件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废标（如有）。

9. 谈判响应报价

9.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报价清单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谈判响应文件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表中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9.2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之日后 9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10.2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

11.1 商务和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响应报价文件装订成一册。

11.2 商务和技术响应文件、响应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三份。每份响应文件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不退色的墨水打印或填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在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位置，必须按照要求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和/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或其授权代表亲自签署。

11.4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印鉴。

11.5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

谈判响应文件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允许有散页，否则，该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全部密封封装在一个外层包装中，将响应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全部密封封装在另一个外层包装中，响应文件的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商务和技术文件响应文件”或“响应报价文件”字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4 如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13.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3.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派专人送达指定的谈判地点，逾期送达者，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3.2 采购人因故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3.3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受。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谈判供应商可以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的通知。

14.2 谈判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终止前，谈判供应商不能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五、拆封谈判响应文件

1) 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 对现场接受采购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采购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 对供应商保证金（含投标、谈判、磋商、报价保证金，下同）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 按供应商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含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下同）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采购组织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明确提示供应商，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应当将其中的报价文件再单独密封，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8) 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清点报价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

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注：本项目在响应文件公开拆封后将封装合格的响应文件直接递交谈判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六、谈判人员及相关原则

16. 参加谈判人员

16.1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现场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管理机构代表（如有）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谈判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须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未能出示相关证件原件，谈判小组将拒绝与其谈判，该谈判供应商即退出本次谈判。

16.3 谈判供应商如是法人代表的，只须按前款提供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人代表授权一个以上代表参加谈判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如是法人代表参加谈判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谈判，则谈判工作将以法人代表授权代表为准；否则，拒绝与其谈判。

16.4 如响应文件递交时与谈判时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原件的，谈判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谈判。

17. 谈判小组

17.1 采购人依法组建由 3 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17.2 谈判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负责审议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及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8. 谈判评审原则与方法

18.1 评审原则

- (1) 竞争优选；
-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 (3) 价格合理可行，产品可靠；
- (4) 反对不正当竞争。

18.2 谈判小组将遵循评审原则的前提下，对供应商供货的价格、提供的服务、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定，按法定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8.3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谈判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谈判评审程序，被拒绝的供应商不在此列。

18.4 在谈判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18.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单一来源谈判工作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谈判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谈判供应商）。

18.6 在谈判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谈判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谈判。

18.7 谈判中，不排除采购人根据谈判情况，分轮对采购需求和谈判要点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并要求谈判供应商进行分轮报价。

18.8 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谈判响应文件除外。

七、谈判程序

19. 谈判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等执行。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谈判采购。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9.1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只依据资格后审申请书，**如在谈判供应商的资格后审申请书中无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有缺陷，则认定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如下：

（1）谈判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载明的相关资格条件规定；

（2）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情况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无不全，不存在字迹或复印件模糊难以辨认的情况；

(4)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关键条款（如有）；

(5) 谈判有效期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6) 谈判供应商的服务时间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7) 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或拒绝的情况；

(8) 是否应交纳保证金而未交纳的。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及澄清函要求澄清的响应文件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 对算术等错误的修正原则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如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大写）为准修正数字。

(4) 对不同语言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9.3 谈判小组审阅采购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19.4 谈判供应商回答谈判小组的提问；

19.5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

19.6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就谈判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将视谈判情况而定。

19.7 谈判供应商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后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的内容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19.8 最终报价。通过谈判并经澄清后，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有效时间范围内，确定最终报价。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最终报价、最终服务内容、条件、服务承诺等以书面形式密封后递交给谈判小组。授权代表未签署的或未密封的最终报价等内容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谈判书面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

19.9 谈判小组按法定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确定成交

供应商，并形成单一来源采购评审报告。

八、评审内容的保密

20. 公开拆封谈判响应文件后，直到宣布成交供应商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 在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九、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 为了有助于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3. 为维护政府采购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经研究，凡在同一采购项目的评标中，发现有二份及以上谈判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谈判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谈判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谈判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谈判工作继续。（本项目不适用）

十、废标

24.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理由通知供应商。

十一、成交及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谈判小组按法定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结果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26.2 谈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权就成交结果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书面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6.3 公示期结束后，如无疑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27. 签订合同

27.1 谈判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文件、最终报价、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供货合同的依据。

27.2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谈判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7.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7.4 本次采购项目的合同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27.5 付款方式：浙江工商大学在学生培训完成后且达到教育培训预期成效的 60 个工作日内，向承训机构支付培训费。

28. 成交服务费

28.1 本项目成交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的 0.7%，不足 1400.00 元，以 1400.00 元计，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十二、财务结算程序

（一）谈判保证金的缴纳

1. 谈判保证金须在谈判时间前按采购文件规定数额、时间和地点交纳并到帐。

收款单位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2. 缴纳方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须将底单传真或发送邮件至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不需开据收据），汇款时须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采用银行汇票、支票等方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由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开据收据（办理退还手续时须携带）。

（二）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退还时间**：未成交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注：即成交公告发出）之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行前往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办理结算手续；

（2）**退还凭证**：依据缴纳方式不同，如采用汇票、支票的方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开据谈判保证金收据，各供应商需携带谈判保证金收据（如已经做账，需要对开一张财税部门统一监制章的往来款收据（开给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办理结算手续；

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不开据谈判保证金收据，各供应商只需要提供公司名称、开户行名称、帐号等帐户信息（注明采购项目编号），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接到上述信息后将立即办理结算手续，采用电汇、银行转账等方式直接退还至对方帐户。

2、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退还时间**：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签定合同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2）**退还凭证**：成交的供应商凭合同原件及谈判保证金收据（如开据）（如未开据谈判保证金收据，参照第一条第 2 款内容）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办理结算手续。

3、谈判保证金结算联系人：陶云龙 电话：0571-81061831

（三）费用的结算

浙江工商大学在学生培训完成后且达到教育培训预期成效的 60 个工作日内，向承训机构支付培训费。

特别说明：

本项目将全面启用供应商网上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注册，并按规定审核通过，正式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的。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依据

为确保我校 2018 年度 CFA 教学辅导培训服务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根据 CFA 项目教学计划的相关安排, 结合我校实际, 特制定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培训对象

2014 级、2015 级和 2016 级 CFA 班级学生相关课程的教育培训及培训考试。

三、项目概述

CFA 项目旨在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其培养方案中引入 CFA 国际执业资格认证的专业课程体系, 它是本科教育与国际职业教育接轨、国内学历教育与国际学历教育结合的一种很好模式。本方向隶属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 学制四年。具体是将金融学专业的本科培养方案与 CFA 一级、二级课程进行整合, 相互渗透。其中公共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等按照学校金融学专业本科教育的规定设置, 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中嵌入 CFA 考试的课程, 全部采用英文原版教材, 中英文授课。

引入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简称 CFA)国际执业资格认证的专业课程体系, 并与中国金融市场紧密联系, 学生经过培训学习, 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 树立正确的“三观”和培养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原理,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了解我国基本国情, 能理论联系实际, 实事求是; 培养学生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具有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而奋斗的理想、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具有优良的思想道德、职业道德及敬业精神, 具有较强市场意识、竞争意识和创新意识; 掌握资料查询、信息检索及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最新参考文献的基本方法; 具有一定的金融数据挖掘与分析能力, 撰写论文和研究报告, 参与学术交流和行业交流的能力;

3. 全面系统掌握金融经济学理论、知识和技能, 能较好把握本学科国际前沿理论和发展动态, 具备在国内外进一步学习深造的坚实基础;

4. 具有创新精神。对金融领域的新鲜事物具有敏感性, 具有独立思考、批判性思维能力; 具有金融产品研发、设计能力, 能面向社会开展投融资、资本运营和理财

等方面的咨询、分析、策划和管理；能够较好地运用数学、统计学、计量经济学等分析方法对现实金融问题进行分析研究；

5. 具有较强的跨文化交流能力， 具有较强的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6. 本年度 CFA 教学辅导培训服务课程如下。

课程名称	学分	教学班人数
衍生工具(CFA)	3.0	78
另类投资(CFA)	1.5	78
私人财富与机构投资者(CFA)	1.5	78
定量分析(CFA)	3.0	79
国际金融学(CFA)	3.0	85
财务报告分析(一)(CFA)	3.0	80
财务报告分析(二)(CFA)	2.0	80
投资组合(CFA)	2.0	79
道德与职业行为准则(CFA)	1.5	79
二级整体复习(CFA)	11.0	57
一级整体复习(CFA)	8.0	80
固定收益证券(CFA)	3.0	45

7. 协助做好 CFA 的报名工作。

四、教育培训预期成效

学生经过培训学习， 较好具备以下五种能力和比较好的成绩：

1. 较好的人文情怀

①正确的“三观”。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原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了解我国基本国情，能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

②社会责任感。培养学生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具有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而奋斗的理想、事业心和责任感；对社会发展体现深切的人文关怀，科学精神与人文情怀并重；

③道德修养。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道德上正确的主张；勤勉尽责，公私分明；培养学生优良的心理素质，具有人格完善，乐观自信，善于沟通，敢于追求，有良好的挫折承受力与排遣力；

2. 较好的 CFA 专业素养

①扎实的专业知识。培养拥有宽厚扎实的经济金融理论基础、良好的处理金融信息与金融数据能力；掌握现代金融学原理和较系统的金融专门知识；

②自主学习能力。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意识，促使学生积极、主动地去探索、去思考，将外在的知识观念转化为其内部的精神财富；培养学生良好的信息素养，把信息技术作为支持终身学习和合作学习的手段；

③逻辑推理能力。培养学生利用金融学专业知知识，对国内外经济现象、金融事件进行观察、比较、分析、综合、抽象、概括、判断、推理的能力，采用科学的逻辑方法，准确而有条理地表达自己思维过程的能力；

④信息获取和分析能力。掌握资料查询、信息检索及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最新参考文献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金融数据挖掘与分析能力，撰写论文和研究报告，参与学术交流和行业交流的能力；

⑤财务分析与管理能力。能掌握阅读并分析财务报表，对企业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和资金实力进行分析和评价，揭示企业财务活动方面的优势和薄弱环节，找出改进财务管理工作的主要矛盾。

3. 较强的实践能力

①认知能力。培养学生对经济现象和金融事件的敏感性，具有一定的信息提取、加工、处理的能力；培养学生即人们对事物的构成、性能与他物的关系、发展的动力、发展方向以及基本规律的把握能力；

②实际操作能力。掌握金融学方面的理论和业务知识、网络信息技术、市场营销等多种知识技能，能面向社会开展投融资、资本运营和理财等方面的咨询、分析、策划和管理；

③组织协调能力。能快速适应环境，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协调能力、表达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具备团队合作精神；

④金融资产管理能力。能掌握金融资产管理相关的如证券、保险、信托、租赁、基金、期货、PE 投资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的基本理论和知识，了解市场的实际操作方法。

4. 较强的创新精神

①独立思考能力。金融领域的新鲜事物具有敏感性，具有辩证思维能力、开阔的视角以及追求创新的欲望；

②批判性思维。培养的学生具有运用经济学基础知识和金融学专业基础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一定的金融实践和社会实践经历，了解金融学领域前沿技术及发展趋势；

③金融产品研发能力。培养学生充满金融创新活力，不断追求创新各种金融产品和工具，创新宏观金融政策操作和金融制度，善于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寻找获利机会和发展空间，尤其能在边缘领域和交叉领域施展创新才能并取得成功。

5. 较广的国际视野

①洞察国际金融市场能力。培养学生具有广阔的国际视野，能立足高远，通观全球战略，通晓世界各国人文背景和思维方式，通晓国际问题和国际经济，熟知国际社会公共价值规则，通晓国际金融发展趋势；

②国际交流能力。较好的外语实际应用能力，具有初步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的交流、竞争与合作能力；

③国际协作能力。培养学生具有国际协作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熟悉相关国家市场特点、经营环境、文化观念，具有良好的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及团队协作精神。

6. 学生参加 CFA 一级考试，取得较好成绩

五、资金缴纳

1. 本项目 2014 级、2015 级和 2016 级 CFA 班级学生相关课程的教育培训及培训考试，预算为人民币陆拾捌万伍千元整（¥685000 元）。

2. CFA 官方费用（年费及考试费用）由学生自行向 CFA 官方缴纳，承训机构负责提供免费代理报名服务。

六、资金拨付和管理

1. 本项目培训费由浙江工商大学支付。学生人数为 137 人，每学年每名学生培训费用不超过伍仟元人民币（¥5000.00）。浙江工商大学在学生培训完成后且达到教育培训预期成效的 60 个工作日内，向承训机构支付培训费。

2. 若本项目学生因不可抗力、重大疾病、家庭重大变故等原因无法继续坚持学业而中途辍学或中途转出者，其培训费应由学校和承训机构双方协商确定退费金额。

七、承训机构职责

1. 承训机构在该项目中提供 CFA 专业课程师资，向该项目班派遣具有 CFA 执教资格和教学经验的教师。CFA 课程师资的薪酬、差旅、住宿等费用由承训机构支付。

2. 承训机构应确保本项目 CFA 课程培训质量，确保符合 CFA 课程考试体系基本标准。

3. 承训机构应与学校共同制订教学方案，引进承训机构合法的教材、讲义、模

拟题、复习课讲义、考前串讲讲义等知识产权相关的教学资料，需要学生单独购买，知识产权归承训机构所有；定期（每年不少于 4 次）为本项目学生提供 CFA 课程的咨询和课程辅导服务。

4. 承训机构应协助学校完成本项目符合申请条件学生的 CFA 注册、考试报名工作，并提供 CFA 免费指导。

5. 承训机构应对合作项目运行过程进行全程监控，保证合作培训项目的质量。

6. 在本合同在培训期内，承训机构有责任协助学校培养师资，经承训机构认可，学校可适当选派教师参与 CFA 课程教学及辅助工作，学校教师可独立承担部分 CFA 课程时，则双方本着公平、友好的原则另行协商确定相应的课程教学费用。

八、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二个月

第四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谈判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须知：

1. 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供应商根据照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二、谈判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其中：商务和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响应报价文件装订成一册。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全部密封封装在一个外层包装中，将响应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全部密封封装在另一个外层包装中，响应文件的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商务和技术文件响应文件”或“响应报价文件”字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报价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初始报价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采购的邀请（采购编号 _____），授权委托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据此函，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1) 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工作任务的初始报价为：¥ _____（大写：元）。

(2)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谈判自谈判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不得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承诺及回复等）。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谈判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响应报价	备注
1			
2			
3			
			
响 应 总 价 (应与报价函一致)		¥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和技术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证金缴款凭证

（附保证金缴款银行回单复印件或网上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退款信息表

单位名称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保证金缴纳金额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授权委托人姓名） 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 ）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本项目谈判有效期 。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声明书

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响应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时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用户单位 联系人联 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说明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支付方式：浙江工商大学在学生培训完成后且达到教育培训预期成效的 60 个工作日内，向承训机构支付培训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二个月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之日后 90 日历天		
.....			

备注：如有正、负偏离必须如实响应；若留空或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浙江工商大学：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培训日程及费用表（按此格式自制）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培训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培训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说明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如有正、负偏离必须如实响应；若留空或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浙江工商大学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关于浙江工商大学 2018 年度 CFA 教学辅导培训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培训目的：

为确保我校 2018 年度 CFA 项目学生教育培训工作顺利有序进行，根据 CFA 项目教学计划的相关安排，特委托乙方对甲方 2014 级、2015 级和 2016 级 CFA 班级学生相关课程的教育培训及培训考试，达到招标文件中的教育培训预期成效要求。

二、培训对象：学生人数为 137 人。

三、培训日期：合同签订后二个月；

四、培训内容：CFA 班级学生相关课程

五、培训地点：浙江工商大学下沙校区

六、培训形式：全日制脱产

七、培训费用及付款方式：

培训费：共计人民币 万元(¥)整。支付时间：乙方对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培训完成并且达到教育培训预期成效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向承训机构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培训费。

八、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负责拟定培训要求；负责组织参训学生；配合乙方搞好参训

学生的日常纪律管理；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

2、乙方职责：负责按甲方的培训要求设计培训方案（计划），并按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计划）组织合适的教师实施培训。

九、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之前不得单方终止或变更本合同。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鉴证方一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地：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 18 号

住所地：

开户行：工行高新支行

开户行：

开户帐号：1202026209008930682

开户帐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签章）：

住所地：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